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第2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附件**

會議日期：104年4月8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附件1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	P2-4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P5-9
附件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	P10-1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P12-13
附件3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	P14-17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修正後全文	P18-21
附件4	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P22
附件5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P23-30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P31-36
附件6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	P37-39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P40-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並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等第制」之即將實施，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增進同時具有中等師資生資格及資優教程身分之師資生，順利修習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爰增訂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每學期至多十四學分之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有關以特殊教育學系為輔系、雙主修之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學生，得有條件預修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 <u>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u>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u>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u></p>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校教育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為增進同時具有中等師資生資格及資優教職身分之師資生，順利修習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爰增訂渠等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p> <p>二、增列本條第二項有關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生，得預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以外之資優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即指：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之規定。</p> <p>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u></p> <p>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p> <p>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u>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u>）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p> <p>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p>	<p>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3.7.22 台(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7.1.2 台(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8.10.16 台(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0.11.21 台(二)字第 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1.10.4 臺中(二)字第 1010187956 號函修正核定
-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3.3.31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4 號函修正核定
- 103.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3.10.13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3736 號函修正核定
-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以選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八條之二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

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

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由百分制規劃修正為等第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配合增訂本校碩博士生參加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p> <p>(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 以上者。</p> <p>(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p> <p>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p>	<p>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p> <p>(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p> <p>(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p> <p>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p>	<p>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碩博士生參加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0.3.9 本校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17 號函同意備查
-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4.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5 號函同意備查
-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 以上者。
 -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 (二)教育測驗。
 - (三)語文測驗：國語文(占 60%)、英文(占 40%)。
- 五、甄選成績計算：
 - (一)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
-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語文測驗」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成績評定由百分制規劃修正為等第制，並進行相關文字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修正，除原列個人獎項外增列「團體獎項」，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甄選學生人數之計算，不納入大陸地區聯招生。（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有關落實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之機制，復以因應本校等第制成績實施後在篩選師資培育生時可能產生甄選上的限制，爰增列其他參酌項目以供甄選所需，以利學系甄選適性的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調整為「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增訂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多元甄選比序參酌項目之適用起始學年度。（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u>或團體</u>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p>配合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修正，除原列個人獎項外增列「團體獎項」，爰予修正。</p>
<p>四、甄選(審)名額：</p> <p>……(略)</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u>陸生</u>、僑生及外國學生。</p> <p>……(略)</p>	<p>四、甄選(審)名額：</p> <p>……(略)</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p> <p>……(略)</p>	<p>查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解釋函規定，「陸生」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排除適用對象，次查本校自103學年度起招收學士級大陸地區聯招生，是以陸生不納入本案學生人數之計算基礎，爰予修正。</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p>	<p>五、甄選(審)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p>	<p>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有關落實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之機制，復以因應本校等第制成績實施後在篩選師資培育生時可能產生甄選上的限制，爰增列其他參酌項目以供甄選所需，以利學系甄選適性的第一階段師資培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u>如遇有排序相同時，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u>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略)</p> <p>……(略)</p>	<p>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p> <p>2、……(略)</p> <p>……(略)</p>	<p>生。</p>
<p>六、相關規定： ……(略)</p> <p>(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u>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u>）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相關規定： ……(略)</p> <p>(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p>	<p>配合本校成績評定規劃以「等第制」方式為之，增訂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機制之學業平均成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p> <p>……(略)</p>	<p>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p> <p>……(略)</p>	
<p>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p>	<p>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p>	<p>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調整為「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爰予修正。</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略)</p> <p><u>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修正有關增加參酌比序項目之條文，自104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修正之條文，自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u></p>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略)</p> <p>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修正之條文，自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p>	<p>增訂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多元甄選比序參酌項目之適用起始學年度。</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3.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流用方式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五、甄選（審）方式：

- (一) 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開放學生登記，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如遇有排序相同時，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

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本校自各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各學系就各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 (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 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 (八) 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符合第五點第(三)款及學系甄選規範，仍得參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 102 學年度起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 (九)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各款之師資培育生，應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 12 月 15 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

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自99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修正之條文，及第五點第一項，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之條文，自101學年度起適用。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四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經100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及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修正有關增加參酌比序項目之條文，自104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第五點第二項，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修正之條文，自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草案】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4.4.8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爰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其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明列學生申請實習之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列本校得不予受理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於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修正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由原 18 人調降為 12 人。(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列本校中等師資類科及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五、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9 點規定，明訂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p> <p><u>「實習學生」資格之取得，需為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名額，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u></p> <p><u>(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u></p> <p><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p>	<p>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p>	<p>1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0點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明訂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資格。</p>
<p>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p> <p><u>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p>	<p>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p> <p>若經教育實習機構提出中止實習，並經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累計達2次者，本校不再輔導實習。</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p>	<p>1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0點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明訂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規定。</p> <p>2 修訂第四條第3款規定。</p>

<p>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u>不超過十二</u>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u>四</u>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u>教育</u>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p>	<p>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p>	<p>1.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修正。 2. 修正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由原 18 人調降為 12 人。</p>
<p>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u>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及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 1、附表 2。</u></p>	<p>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p>	<p>增列第 3 款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並分別列於附表 1 及附表 2。</p>

<p>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p> <p>(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所補日數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u></p> <p>(三) ………</p>	<p>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p> <p>(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p> <p>(三) ……….</p>	<p>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9點規定增列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所補日數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93年3月10日 92學年度本校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16日 93學年度本校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 94學年度本校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 99學年度本校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實習學生」資格之取得，需為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名額，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三、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另訂定。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及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 1、附表 2。](#)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三)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
- (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五)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六)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一、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二、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4-1 累積專業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知能與自信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一、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二、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發展教師專業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 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 專業倫理 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 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法規修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會議精簡化，修正委員人數(第二點)。
- (二) 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刪除該要點內容(第六點)。
- (三) 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業務精簡，刪除該要點內容(第八點)。
- (四) 業務調整為本處權責，刪除該要點內容(第九點)。
- (五)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暨會議精簡化及時效性原則，修正審議層級(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u>七</u>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略)</p>	<p>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u>九</u>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略)</p>	<p>配合本校會議精簡化，修正委員人數。</p>
<p>六、刪除</p>	<p>六、本會對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刪除該要點內容。</p>
<p><u>六</u>、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略)</p>	<p><u>七</u>、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略)</p>	<p>條次順修。</p>
<p>八、刪除</p>	<p>八、本會有關教師初聘、續聘及升等之初審業務，由本會就教評委員中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三人，另處長、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組成教師人事小組辦理之。</p>	<p>配合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業務精簡，刪除該要點內容。</p>
<p>九、刪除。</p>	<p>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負責。</p>	<p>本處業務調整權責，刪除該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u>、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p>	<p><u>十</u>、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p>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p>	<p>內容。</p> <p>條次順修。</p> <p>條次順修。</p>
<p><u>九</u>、本要點經<u>處務</u>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u>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順修。</p> <p>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暨會議精簡化及時效性原則，修正審議層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4 月 1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4 月 8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月○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 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處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處長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1、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 2、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3、合聘教師之聘任。
 - 4、專任教師之升等。
 - 5、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本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 六、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處、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本處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七、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